

欧盟《数字市场法案》剑指科技厂商



靴子即将落地，法案剑指科技巨头

《数字市场法案》被业界誉为“20 年来欧盟监管科技企业的首次重大改革”，它的靴子即将落地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事实上，早在 2020 年 12 月，欧洲议会就通过了关于《数字市场法案》的提案，但当时欧盟内部对大型互联网企业——“看门人”(gatekeeper)的义务、范围和管理方式尚未达成一致。现在，有关“看门人”的神秘面纱已经揭开，谷歌母公司 Alphabet、亚马逊、苹果、Meta 和微软等美国科技巨头均在欧盟的“狙击”范围内，因此可能会被迫改变在欧盟国家的核心业务运行模式。欧盟工业部部长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在社交媒体上表示，该协议将确保欧洲数字市场的公平和开放。

打破封闭生态，扩大用户选择权

根据欧盟要求，大型科技公司在一些情境下被强制要求向用户提供多种选择。比如，用户在购买新智能手机时，可以自主挑选其中的电子邮件和搜索引擎等应用；用户还有权卸载预装应用。据了解，一再违反相关法规的企业可能面临最高相当于其全球收入 10%的巨额罚款。

通过扩大用户的选择权，新规的实施或将打破科技巨头企业构建的封闭生态。吴琦对《中国电子报》记者谈道，与传统互联网相比，基于手机、平板电脑等随身设备的移动互联网由于技术原因，天然趋向于闭源生态，软件、硬件的服务商与提供商都倾向于开发具有排他性质的产品，通过将用户留在自己打造的生态圈内来绑定客户。《数字市场法

案》一旦实施，意味着这种做法可能有所减少。

“尽管部分客户已经养成了依赖特定生态圈的用户习惯，但新规将让生态圈更具开放性。”吴琦表示，这种开放是双重维度的。一方面，大型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开放性与互联性将得到加强；另一方面，在用户拥有更多选择的情况下，平台将在市场竞争下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在唐雪峰看来，这种生态圈的开放或将削弱处于垄断地位的互联网企业的盈利能力，使互联网巨头们无法在同一批用户中持续获得利润。这是因为，《数字市场法案》将强制大型互联网企业打开封闭的生态圈，让用户能够自由选择生态圈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以更低成本

满足自身需求。

其实，要求大型科技公司向用户提供多种选择，本质上是希望解决超级平台的“自我优待”问题。张浩告诉记者，强制要求大型科技公司提供多种选择或者提高设备功能的互操作性，防止大型科技公司滥用优势地位，该举措从理论上来说可以提高市场有效竞争，但实际效果还需要根据执法实践情况进行观察。

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相对公平和开放的市场环境中，欧盟国家的中小企业有望进入科技巨头主导的市场，迎来发展的新机遇。吴琦认为，在开放的生态圈中，中小企业乃至创业企业可能获得更多流量与曝光的机会，有利于自身业务发展。就广告等特定行业而言，新法案要求平台提供一些工具协助企业开展业务，也有助于推动欧洲本土企业发展。

唐雪峰则表示，如果欧盟的中小企业能够满足巨头企业尚未覆盖的市场需求，它们很有可能积累更多用户并获得收益。

通过打破巨头垄断，欧盟的中小企业还获得了“重新出发”的机会。侯林谈道，《数字市场法案》相当于让欧盟区域内的互联网回到了创业模式，因此欧盟中小企业将在一定时期内繁荣发展，最终成为欧盟的互联网巨头，推动欧盟区域经济发展。

“中小企业与科技巨头公司等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将带来创新机遇，并增强市场的公平性。”吴琦说。

或是一把“双刃剑”，新法案将“粉碎创新”？

有观点认为，《数字市场法案》可谓是欧洲在互联网平台监管和反垄断法方面的重要尝试。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欧盟推出的新法案将“粉碎创新”。

Meta 全球事务总裁尼克·克莱格(Nick Clegg)就警告称，新法案有可能使产品的服务方式变得僵化，并阻碍推动技术进步的持续迭代和试验。此前，苹果和谷歌公司也对《数字市场法案》提出反对意见。

新法案的出台犹如一把“双刃剑”，在有利于某些群体的同时，也会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吴琦对《中国电子报》记者表示，《数字市场法案》针对的“看门人”大多是以平台等形式运作的科技巨头公

司，这些平台可能会对对该法案有较强的抵触。

技术创新是否会因为核心业务运行模式的改变而陷入停滞？对此，侯林认为，Meta 等科技巨头作为垄断性互联网公司，更多地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来抨击法案，不太可能会因为在欧洲的业务变化而停下创新脚步。

在唐雪峰看来，由于封闭生态和市场垄断，失去挑战者的互联网巨头本身就缺乏再创新和迭代的原动力，只有充分的竞争才是促进创新和进步最好的催化剂。

总体上来看，欧盟《数字市场法案》有一些可借鉴之处。吴琦认为，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通过市场

规模、门户效果与持久地位三方面来界定“看门人”的方法值得借鉴。吴琦还提到，此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也提出了额外的要求。

当然，借鉴什么与怎么借鉴的前提是因需制宜，即充分结合我国国情。唐雪峰对记者表示，针对我国的情况，业界要思考如何通过监管和引导促使科技巨头主动打开封闭的生态圈，主动帮助我国中小企业。此外，如何基于大型企业强大的平台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局部创新，怎样与大型企业互相促进并提升整体科技创新动能，同样是业界需要

思考的问题。

除 Spotify 之外，欧洲很少有在全世界排得上号的平台企业。因此可以说，欧盟对于“看门人”的管制几乎有利无害，甚至是一种扭转它与美国在数字贸易方面逆差的手段。

在张浩看来，欧盟之所以采取严格监管态度，与其区域内产业水平有很大关联。我国可以将相关条款的实施情况作为参考，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互联网平台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有很多欧盟不具备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张浩对记者谈道，在数字经济治理规则中，我国有机会将中国方案和监管经验推广到世界范围，提升自身在国际规则方面的参与程度和话语权。

数据开放和共享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快步走

本报记者 齐旭

无论是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还是面对疫情、暴雨灾害等突发性公共事件，近年来我国在 ICT 助力之下，城市治理水平在面对重大考验时凸显出较为出色的应对能力。在近日举办的“CAICT Talks 与谈云说 AI——智慧城市高端对话”上，与会专家表示，虽然我国与很多国家相比，城市治理水平已经“一骑绝尘”，但仍暴露出许多问题。例如，数字政府中的数据孤岛亟须实现治理流程的数字化再造，逐步开放部门间、区域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实现真正的“一网共治”。

智慧城市治理体系 发生变化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已经从由外因的督促推进变成由内因自发的务实推进，也成为各地根据市民需求、城市需要进行深化发展的自发行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越来越受数据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的迭代发展，建立在网络上的城市治理体系也发生着变化。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长仇保兴指出，互联网发展 20 多年以来，人们已经从互联网信息的接收者变成了发布者，未来信息和数据的制造权和所有权都将归属于个人。而智慧城市管理体系也要遵从这样的思路去设计，自上而下、一次性的管理体系将变得不切实际，因为城市中的问题、人民群众的需求以及技术的变化是不可预测的。可以说，数字政府要想做得好，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自下而上，发挥公众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让人人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而健康码、网格化管理等软件服务级应用都是从下而上上创新能力的体现，极大丰富了智慧城市建设，让大家看到了好的发展前景。

一套弹性或松耦合的智慧城市科学架构显得尤为必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所长徐志发认为，智慧城市建设作为一项大工程，需要不断滚动迭代，往往是从局部和单独某一方面开始建设，特别是一些小城市，从公共功能开始建设逐渐进行迭代。为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而推倒重来，需要借助 IT 系统的概念，用松耦合的方式，建设分层的弹性架构，这样就不会牵一发而动全身。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



目前 80% 的公共数据都掌握在政府手里，数字政府成不成功，主要取决于数据孤岛的打通和共治。“许多地方政府在数字政府建立过程中讲求形式，数字政府除了那些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更重要的是流程再造，要把所有的政府行为数字化，内部如果不能打通就会变成一个个封闭的数据孤岛。”仇保兴说。

“以医疗数据为例，从县卫生局到卫生部，医疗数据是动态的全域数据，这些数据如果不能被开放（一是部门之间开放，二是向社会开放），那么数据产生不了多大的价值。因此需要打破部门壁垒界限，通过流程再造、业务重组，构建起新的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中央党校教授、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汪玉凯指出。

多部门协同 打通数据壁垒

在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智能城市研究院院长郑宇看来，数字政府的发展分成五个阶段。一是垂直的信息化建设阶段，数字政府做了很多业务，但是没有打通；二是一网通办阶段；三是垂直治理阶段，开始打通一些部门的数据，用这些数据服务某一部门的单一业务；四是一网统管阶段，在打通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相关部门的业务系统，指令在业务系统之间流转，让机构可以相互串联；五是双网融合阶段，即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的“双网融合”阶段。我们现在正从第四阶段向第五阶段迈进。

从第四阶段向第五阶段的发展过程中，单一部门是解决不了问题的。郑宇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江苏南通有 2000 多家危化品企业，一旦发生爆炸将给整个城市带来巨大破坏。这些危化品企业仅靠人工巡检根本不够，我们用了一套智能的方法，把企业间的数据打通，利用危化品运输车辆 GPS 轨迹做智能分析，追踪它们的驻足点。如果发现哪家企业的哪辆运输车停在了不该停的位置，定位信息和车辆运行相关数据将自动上传并匹配给当地应急办和交通运输局，随即这些部门会把车辆和企业控制起来，并对该企业进行停工处罚。”

除了要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还要逐渐实施区域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协同治理。徐志发强调，目前我国区域发展还不平衡，涉及很多新技术怎么建设、怎么使用的问题，它需要协同。比如东数西算，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八大枢纽节点和十大集群，已经超出了单一城市的概念，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后还要协同用好。此外，新型基础设施的共建共用，通常是跨行业的，比如摄像头、无人机，要解决数字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的通用性和共用性，让上游的 A 行业为下游的 B 行业服务，让 A 地为 B 地服务，这里面既有区域协同也有行业协同的内生需要。